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7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汇哆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EJ4M183K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二区4号泽安园3栋
2单元5-2

法定代表人：潘耀捷

身份证件号码：*****0317

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于2026年6月24日到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二区4号泽安园3栋2单元5-2的广西柳州汇哆鑫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事人为委托生产方，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被举报产品受委托生产企业河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现场未见被举报产品，当事人陈述该产品仅在网络平台销售。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在平台上公示的产品“蒜蓉小龙虾风味酱”与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产品图片为同一产品，产品外包装的营养成分表：项目 每100克（g）
营养素参考值%（NRV%）、能量767.2kJ 9%、蛋白质3.7g 6%、脂肪26.2g 44%、碳水化合物12.7g 21%、钠3533mg 177%。上述产品按照营养成分含量计算出的能量值为1248.2kJ，与包装袋上所标注的能量值767.2kJ不符，涉嫌存在虚假标

注标签营养成分表参考值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本局于2026年6月24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7月9日对当事人负责人潘耀捷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经营预包装食品已备案，当事人委托生产企业河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预包装食品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当事人委托生产企业生产的涉案产品“蒜蓉小龙虾风味酱”外包装袋上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能量值为能量767.2kJ。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其问答（修订版）中关于能量的规定，该款涉案产品的能量值经计算（ $3.7 \times 17 + 26.2 \times 37 + 12.7 \times 17 = 1248.2\text{kJ}$ ）能量值为1248.2kJ，故当事人涉案产品的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中的能量值标注错误。当事人的负责人陈述，上述涉案产品的外包装标签由其设计，营养成分表是受委托生产企业失误导致标注错误，不符合要求的标签由生产企业提供，现场检查当天已主动下架涉案产品。受委托生产企业于2026年05月10将产品“蒜蓉小龙虾风味酱”委托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能量、蛋白质、脂肪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公司于2026-05-15出具了《检测报告》（No.WT20260510002），经检测，该产品每100克（g）的能量为943kJ，蛋白质为6.21g，脂肪为12.45g，碳水化合物为22.3g，钠5460mg，与成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各项目数值均不一致，故当事人涉案产品的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中的项目值标注错误。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4月份开始委托生产企业生产涉案产品“蒜蓉小龙虾风味酱”，截至案发，“蒜蓉小龙虾风味

酱”共生产了两个批次（2025-04-28及2026-05-08，当事人提供了生产企业的生产记录表及包装批次记录），规格为200g/袋及500g/袋，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上接到订单后再由生产企业再按需将标签贴到半成品上后做成成品寄出，故根据订单目前已销售200g规格的1袋装蒜蓉小龙虾风味酱销售了65单；500g规格的蒜蓉小龙虾风味酱2袋装销售了6单；5袋500g规格的和2袋200g规格的蒜蓉小龙虾风味酱销售了1单。当事人表示已销售的产品由于时间较久无法召回。

2026年7月15日，本局向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柳南市监函〔2026〕63号），对委托合同，生产企业资质，生产批次、数量，标签提供情况进行协查。本局于2026年8月3日收到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协查回复及提供的证据材料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查实情况一致。

另查实，1袋装200g规格的蒜蓉小龙虾风味酱平台上销售价格是9.8元/袋；2袋装500g规格的蒜蓉小龙虾风味酱平台上的销售价格是31.8元/份；5袋500g规格的和2袋200g规格的蒜蓉小龙虾风味酱平台上的销售价格是76.8元/份。上述生产销售情况，当事人能提供生产企业的生产记录表及包装批次记录、平台订单记录、受委托生产企业资质证件、产品合格证明等。本案当事人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90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负责人身份。

2. 《委托加工合同书》1份5页，受委托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合法性及委托生产事实；

3. 《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4份，证明案件来源；

4.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各1份共5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5页、平台订单及调取的销售记录1份2页、检测报告1份5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要求食品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6. 当事人查验并提供受委托生产企业生产记录表及包装批次记录、出厂检测报告各1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履行了部分监督义务；

7. 排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积极完成整改；

8. 《协助调查函》（柳南市监函〔2026〕63号）、《协助调查的复函》〔（通）市监稽复函〔2026〕072901号〕，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下架涉案产品并对其委托生产经营的其他产品开展排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904.6元；2. 罚款1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904.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